

平远县教育局文件

平教字〔2025〕19号

关于做好我县2025年中考考生录取照顾政策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

各初中学校、九年一贯制学校，平远中学、实验中学：

根据梅州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我市2025年中考考生录取照顾政策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》（梅市教考〔2025〕6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县2025年中考考生录取照顾政策资格审核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录取照顾政策

（一）凡在初中阶段被评为省、市“三好学生”、优秀学生干部、优秀团员的中考考生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时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

（二）在2016年1月1日前（不含当日）出生，且父母在2016年1月1日及以后没有生育其他子女的考生，父母双方均属我市农业户口并依法领取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独生子女或农村纯二女结扎户的女孩报考普通高中的，按照《中共梅州市委、梅州市人民政府贯彻〈中共广东省委、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决定〉的实施意见》（梅市发〔2006〕91号）及《关于农村计划生育家庭享受优惠政策的实施细则》（平人计生字〔2007〕

6号)等文件规定执行。

(三)军人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,按照梅州市教育局、梅州军分区政治部《印发〈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梅市教〔2014〕40号)、《关于修改完善〈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(梅市教〔2019〕80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
(四)消防队伍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,按照梅州市消防救援支队、梅州市教育局《关于做好2024年梅州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》(梅消〔2024〕18号)文件规定执行。

(五)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增加投档分数条件的,取最高的一项分值作为考生投档附加分(不叠加)。

二、审核程序

(一)考生申请

1.符合各类录取照顾政策的考生必须于2025年5月30日前向学校提交有关证明材料原件和复印件。

2.享受计划生育加分政策的考生,按以下要求提出申请:

(1)父母双方均属梅州市农业户口的独生子女,须提交以下材料:①《平远县2025年中考享受计划生育政策加分考生申报表》(下称“附件2”);②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,没有《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》的独生子女或符合收养条件且为唯一收养子女,其有关证明必须经县级卫生健康局审核认定;③父母双方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,复印件含首页、户主页、父母页和考生页。

(2) 父母双方均属梅州市农业户口的农村纯二女结扎户的女孩，须提交以下材料：①“附件2”；②父母落实结扎绝育措施的证明（或镇级计生办出具的证明）原件及复印件；③父母双方户口簿原件和复印件，复印件含首页、户主页、父母页和考生页。

“附件2”中“村、镇意见”以上各栏由考生或家长填写，内容真实，字迹工整，不得涂改，填写后由考生家长持相关材料到所在村委会、镇党群服务中心计划生育窗口、县卫生健康局进行审核并盖章，交回学校。其中，父母双方均属平远县户口且考生在平远就读的，家长不用到平远县卫生健康局盖章，由县教育局汇总后统一到平远县卫生健康局办理；如考生父母一方或双方户口在平远县以外的，考生父母须到各自户籍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卫生健康局审核盖章。

（二）学校初审

学校对考生提交的材料进行初审，在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注明考生准考证号码，并加盖学校公章，汇总填报“附件1”。初审结束后，于2025年5月30日前将有关材料交教育局招生办，包括：各类证明材料复印件，“附件1”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，各考生的“附件2”原件。

（三）县教育局复审

符合录取照顾政策资格的考生名单须经过平远县教育局审核公示，复审结果通知各学校，公示无异议后的名单上报梅州市教育局。

享受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的考生审核、名单汇总和公示由市军分区政治部负责，县教育局负责汇总上报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中考考生录取照顾政策资格审核工作政策性强，涉及广大考生切身利益，各学校要高度重视，严格把关，如出现弄虚作假，徇私舞弊，一经发现，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。

附件：

1. 平远县 2025 年中考享受录取照顾政策考生加分情况统计表
2. 平远县 2025 年中考享受计划生育政策加分考生申报表
3. 军人子女、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中考录取照顾政策相关条款



附件 1

平远县 2025 年中考享受录取照顾政策考生
加分情况统计表

单位(盖章):

填报人:

年 月 日

姓名	准考证号	性别	所在学校	享受何种录取照顾政策	加分	备注

备注：“享受何种录取照顾政策”类型有：1.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；2. 计划生育加分政策；3. 军人子女教育优待政策；4. 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政策；

附件 2

平远县 2025 年中考享受计划生育政策加分考生申报表
(“双农独生子女”和“双农纯二女结扎户子女”)

准考证号			考生姓名			性别	
就读学校					出生年月		
父亲姓名		公民身份证号			户口所在地 (镇、村委会)		
母亲姓名		公民身份证号			户口所在地 (镇、村委会)		
是否属独生子女户					是否纯二女结扎户		
以上各栏由考生或父母填写。填写要求：内容真实，字迹工整，不得涂改。							
以下各栏由考生父母到相关部门盖章。 父母双方均属平远县户口的，家长不用到平远县卫生健康局盖章，由县教育局汇总后统一到平远县卫生健康局办理；如考生父母一方或双方户口在平远县以外的，考生家长须到各自户籍所在县（市区）卫生健康局审核盖章。							
父亲户口所在村委会意见：		母亲户口所在村委会意见：		父亲户口所在镇计生办（镇党群服务中心计划生育窗口）意见：		母亲户口所在镇计生办（镇党群服务中心计划生育窗口）意见：	
村委（盖章）：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村委（盖章）：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镇计生办（盖章）：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	镇计生办（盖章）： 经办人签名： 年 月 日	
县卫生健康局意见： 单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							

附件 3

军人子女、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中考录取照顾政策 相关条款

一、军人子女中考录取照顾政策相关条款

《关于修改完善〈梅州市教育局 梅州军分区政治部关于军人子女教育优待的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梅市教〔2019〕80号）规定：作战部队、驻“二类地区”和“第三类岛”连续工作3年以上（含已工作并将连续工作3年以上）军人的子女，或者有子女后曾在该地区 and 岗位累计工作5年以上军人的子女，因公牺牲及一至六级残疾军人的子女，以及平时荣获二等功或者战时荣获三等功以上奖励的军人的子女，中考时原则上按照当地当年各类普通高级中学最低录取分数线降低30分录取。

二、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中考录取照顾政策相关条款

《关于做好2024年梅州市消防救援队伍人员子女教育优待工作的通知》（梅消〔2024〕18号）规定：烈士、英雄模范和因公牺牲、1级至4级因公伤残消防救援人员子女报考普通高级中学的，参照本市关于军人的教育优待文件标准执行。

平远县教育局办公室

2025 年 5 月 6 日印发
